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慎112抗1507字第113000138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國棟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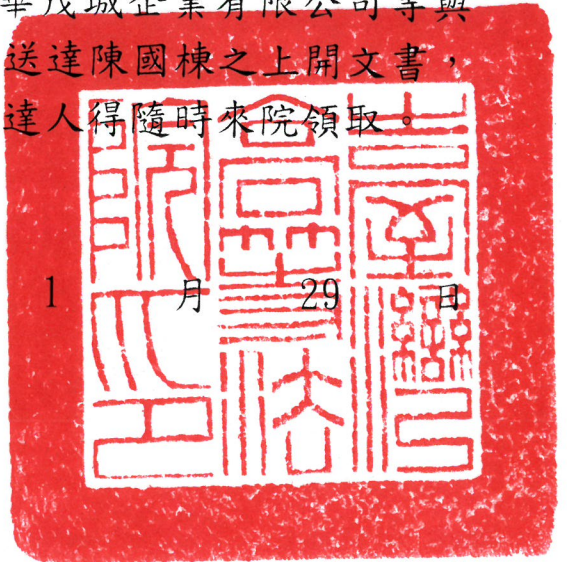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507號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等與陳國棟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應送達陳國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一庭

書記官 鄭信昱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507號

抗告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泰山區忠孝街17巷5號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 住同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國棟間回復原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 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信昱

